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胎心监护仪（无线）、人体成分分析仪、干眼治疗仪、镜片箱、精子细胞计数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60200076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眼症用眼科加热雾化器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执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 1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8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验光镜片箱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 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泰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：

1.我单位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5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我司属于 光学仪器制造行业 ；制造商为 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.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